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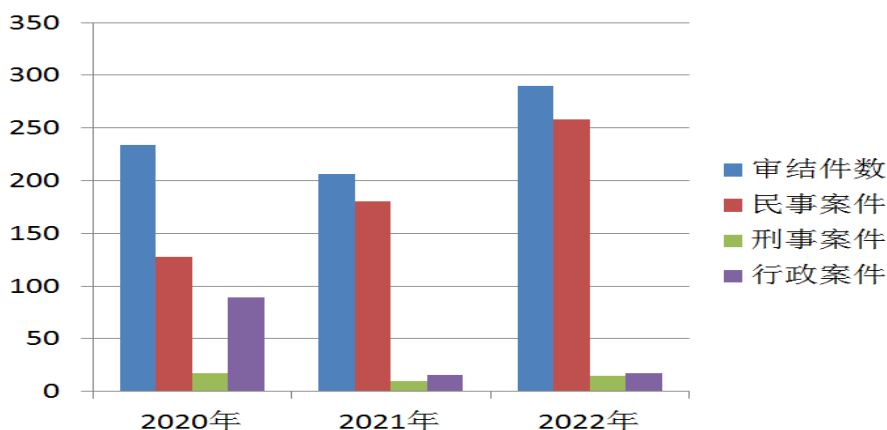
威海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2020-2022)

近年来，威海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发展”殷切嘱托，创新构建“专业、预防、修复、共治”四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积极能动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妥善处理环境资源各类案件，为威海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2020年-2022年威海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概况

2020年-2022年，威海两级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30件（2020年234件、2021年206件、2022年290件），其中，民事案件565件（2020年127件、2021年180件、2022年258件），刑事案件42件（2020年17件、2021年10件、2022年15件），行政案件123件（2020年90件、2021年16件、2022年1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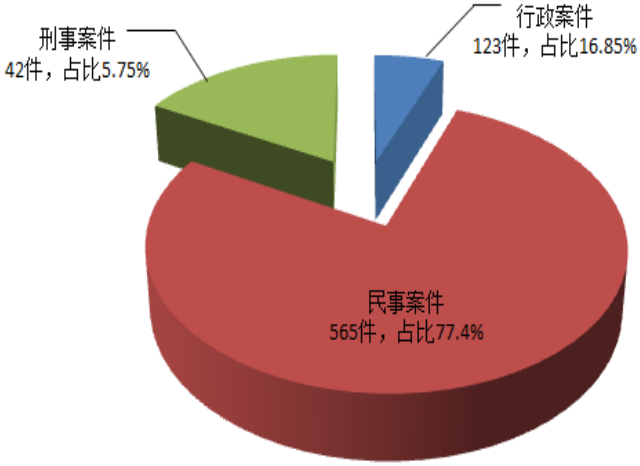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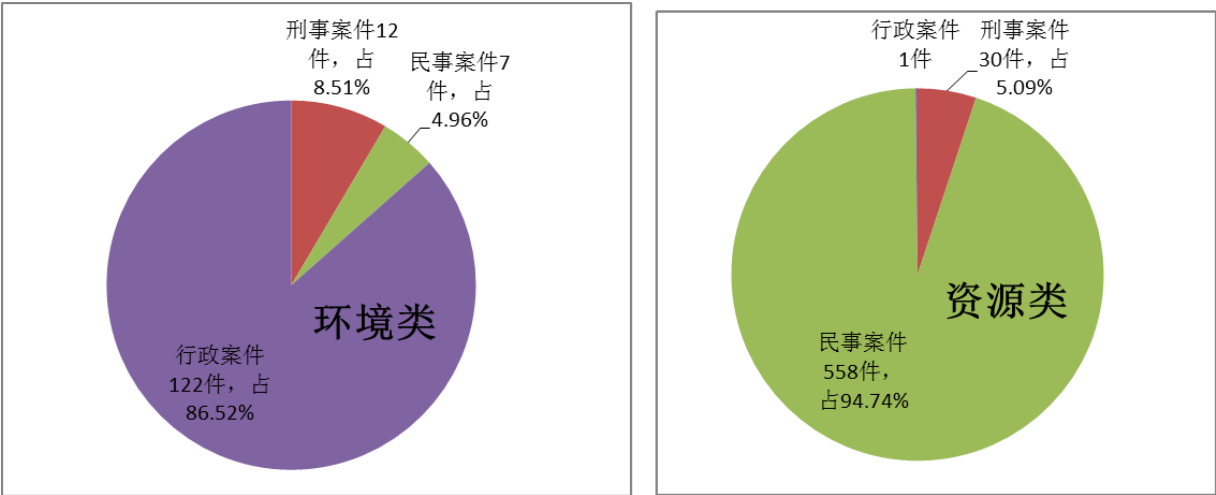


威海法院2020年-2022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情况表

环境类案件 141 件，其中，刑事案件 12 件，占环境类案件的 8.51%，主要涉及走私废物罪、非法狩猎罪、失火罪、投放危险品罪等，其中最多的是走私废物罪 5 件，占环境类刑事案件的 41.67%；民事案件 7 件，占全部环境类案件的 4.96%，其中生态破坏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占环境类民事案件的 42.86%；行政案件 122 件，占全部环境类案件的 86.52%，其中最多的是因划定自然资源保护区而引发的禁养补偿案件 80 件，占环境类行政案件的 65.57%。近几年，我市审理的环境类案件以行政案件为主，主要涉及畜牧业领域，因大范围环境综合治理导致行政争议增多，反映出群众维护自身补偿权益的诉求强烈。

资源类案件 589 件，其中，刑事案件 30 件，占全部资源类案件的 5.09%，主要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共判处 91 人次，判决采用增殖放流 8 厘米以上许氏平鲉 3 616 818 尾的方式修复被破坏的海洋渔业资源或者赔偿修复费用 671.3664 万元；放流中国对虾种 2.329×10^7 尾；放流金乌贼卵 1 879 042 粒；放流褐牙鲈苗种 1 081 160 尾；放流许氏平鲉鱼苗 600 644 尾；或者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211.19 万元。民事案件 558 件，占全部资源类案件的 94.74%，主要涉及土地资源类案件 510 件，占资源类民事案件的 91.40%；农业、林业、渔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42 件，占资源类民事案件的 7.53%；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 6 件，占资源类民事案件的 1.08%。以生态环境局为被告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 件。资源类案件以民事案件居多，

主要涉及土地承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等。土地系民生之本，资源类案件中涉土地案件占比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工作大局、助力解决民生问题的主要抓手。



环境资源类案件占比情况统计表

综合分析 2020 年-2022 年威海法院审结的环境资源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环资民事案件中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占比较高，包括因土地被征用、经营不善等引发土地流转纠纷、土地流转形式不规范、内容不合法、土地承包权不清引发的纠纷，反映出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秩序不够规范，部分镇域普遍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该类案件取证难、风险隐患大、村民上访指数高，一定程度反映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律意识、法律知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环资行政案件主要系因划定自然资源保护区而引发的禁养补偿案件，其次为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件。关于禁养补偿类案件，系因环境治理禁养区的划定，约 1500 户养殖户的养殖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被责令关停或搬迁，养殖户对禁养决定及补偿标准不服提起诉讼，形成 80 起行政案件。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类案件主要查处的是 2000 年以来的非法占地案，且执法机关对该类案件并非主动发现，均是群众举报后进行查处。

三是环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主要是禁渔期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协定确定共同管理的渔区捕捞水产品、在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等，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该类案件大多数为共同犯罪，涉及的被告人数众多、对于渔获的数量、品种等事实认定难。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主要涉及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被大量毁坏，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无法在短期内恢复耕种。该类案件有的涉及单位

犯罪，除了追究单位刑事责任外，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追究刑事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助推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系统保护，打造生态司法预防新体系

为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威海法院秉持预防性生态司法理念，打造“裁判引领-多元化解-源头预防”的延伸式司法保护链，用最严密法治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是用严格司法彰显规则导向。牢牢守住法律底线和生态红线，依法严惩非法捕捞、采砂、毁林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探索构建全链条追责、赔偿从高推定、损失整体性认定等裁判规则，有效增强司法裁判的惩戒、震慑、预防效果。二是用多元化解丰富防范方式。主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纠纷调解委员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对接，邀请8名专业调解员入驻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成功各类纠纷420件，调解成功率57.5%，努力把生态环境损害防范在源头或控制在最小范围。三是用普法宣教凝聚社会共识。依托普法宣教向源头预防延伸，构建“节点+常态”生态司法普法宣教机制，在“世界环境日”等特殊节点集中通报工作情况6次，开展普法“六进”等活动50件次，让生态绿色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坚持和谐共生，探索多元修复司法新路径

威海法院立足威海依山傍海地域特点，秉持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探索构建“海山+N”的恢复性司法机制，努力打通“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最后一公里”。一是“傍海”增殖放流。聚焦威海千里海岸线，积极参与“蓝色海湾”修复行动，针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海洋环境行为，推行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方式，对不适合本地海域的品种及时协调变更，会同市检察院等部门增殖放流各类鱼苗 3000 余万尾，促进改善海域生态环境。二是“依山”补植复绿。聚焦威海苍翠连绵的群山，针对引发火灾烧毁林地等破坏山林生态环境行为，推行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方式，对无法原地进行修复的实现异地补植，实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累计补植各类苗木 2000 余株，成活率达 90%以上，让“补植”真正实现青山“复绿”。三是“N 式”多样修复。坚持因地制宜、因案施策，对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采取从事环保劳动进行“劳务代偿”；对于无法直接修复的，采取更具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方式“替代性修复”；对一次性修复存有困难的，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减轻修复压力，灵活运用多样方式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如在审理被告人周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中，周某归案后主动供述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将所建养貂大棚拆除并在其非法占地 10.224 亩范围内补栽树木，进行生态修复，法院将该情节作为量刑情节从轻处罚，实现惩治犯罪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有机结合，有效融合了生态司法的警示教育、环境治理和法治宣传等诸多功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坚持示范引领，形成典型案例指引新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威海法院高度

重视涉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编纂工作，深挖精选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精心培树案苗，探索构建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案源信息定期报备机制，即威海两级法院定期梳理已受理的环资案件，并向市中院环资庭报备，由市中院环资庭跟踪案件后续审理情况并由案件承办人负责撰写案例。同时，威海法院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典型案例，宣传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第 51 个“世界环境日”之际，发布环境资源保护八大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如某建材厂诉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涉案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1 倍，超标严重，严重损害周边群众身体健康，环保部门对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大气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典型案例的引导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凝聚公众环保意识，使公众积极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之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三、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开创环资审判新局面

（一）构建科学化审判机构，完善集中管辖配套机制

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是适应环境资源审判复合性、专业性特点的必然要求。威海两级法院以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为牵引，纵深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一是积极协调市编

办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全面推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审理。目前市中院行政庭、环翠法院行政庭以及乳山法院行政庭已经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二是做好案件标识，精准分派环资类案件。**市中院行政庭制定《威海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受理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及具体案由》，同时结合山东高院出台的《关于对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进行统一标识》要求，在立案过程中准确识别环境资源案件，统一进行标识，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理。目前全市法院案件集中到位率为 69.4%，市中院案件集中到位率为 94.6%，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3 件，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成效明显。**三是立足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建立审判巡回法庭。**以景区、海域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以基层人民法庭为依托，在昆嵛山、好运角、天鹅湖等重点生态区域，设立 4 个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广泛开展巡回审判、环保宣传等活动，推动实现生态司法保护“零距离”。

（二）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助推环资审判提质增效

威海两级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新理念，以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公正廉洁为要求，打造高素质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一是科学调配力量，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强化专业审判团队的建设，威海法院科学调配环境资源审判法官 20 人，市中院配备覆盖刑事、民事、行政的 3 名法官，成立“3 法官+1 法官助理+2 书记员”办案团队，基层法院采取固定 1 名刑事法官

与环资审判部门共组合议庭方式审理案件，确保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有效有序开展。二是借力专业领域，建立环境资源咨询专家库。威海法院探索建立环境资源咨询专家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要求积极与相关行政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沟通协调，由其推荐了11名专家备选为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同时起草制定《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工作办法》，规范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的聘任、咨询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审判作用，助力环资审判多元共治格局。三是认真组织培训，增强环资审判人员专业素养。威海法院积极组织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班”，山东高院法官、专家学者等重点围绕如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资源审判热点难点、生态环境保护及执法现状等问题进行专题授课，不断强化法官及法官助理环资审判业务的专业能力。

（三）打造多元化主体联动，共建生态司法协作机制

为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合力，威海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生态司法保护的社会共治体系。一是建立环境资源审判联席会议制度。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参与《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等地方生态立法，强化工作联动、隐患联排、纠纷联处，

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二是建立跨级别、跨辖区“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机制。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的通知》，2022年世界环境日前夕，联合举办首次“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各类环保法律问题，有效加强了企业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局的联系沟通，各单位从自身职能和优势出发聚合司法和行政力量，共同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快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原则。选聘7名具有专业知识或从业背景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100%，其中实行七人合议制审理公益诉讼案件10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旁听庭审500人次，依法保障公众对生态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聚焦精品化环资审判，打造特色环资审判品牌

威海法院以“培养精品意识，培育精品案例”的理念指导案例调研工作，审结的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诉威海某水务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参考精品案例。威海法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与其他部门通力配合、形成合力，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2022年市中院行政庭（环资庭）、2022年乳山法院行政庭（环资庭）荣获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表现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市中院、荣成法院、环翠法院及乳

山法院共 4 人分别获得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表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五）建立现代化修复基地，助力绿水青山司法护航

为牢固树立生态保护、服务绿色发展的审判理念，市中院与环翠区法院将联手打造现代化生态修复基地，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当事人以替代性修复的方式补植复绿提供场所，拓展异地修复被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途径，通过灵活运用多样方式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构筑生态司法保护最大同心圆。2022 年 8 月，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推进现场会在威海召开，市中院以“四位一体保护 守卫绿水青山”作主题发言，全省各地市法院与会人员一同参加了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鱼苗 10 000 余尾，将生态修复工作做深做实，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荣成法院联合荣成检察院结合本地海域生物特性，实地走访育苗场，确定增殖放流鱼苗品种，并将采用海草种植方式进行海草床修复，为海洋生物提供栖息、产卵和育幼场所，切实保护海域生物多样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能动司法，进一步守护绿水青山。威海两级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建设目标，不断开创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强化环境资源司法审判职能作用，高起

点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更好服务保障更加美丽、更加宜居、更加令人向往的威海现代化建设，为绿水青山成为美丽威海靓丽底色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二）紧扣大局，进一步提升环境司法贡献度。聚焦建设更加绿色低碳的美丽威海，提升环境违法成本，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保障重点流域区域治理，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环境资源审判将进一步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开展碳排放、碳交易法律问题专项调研，促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依法惩处侵害群众环境权益行为，强化环境司法群众参与，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强化对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的司法指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引导人民群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环境司法现代化。持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创新完善裁判规则和方式，健全完善裁判结果执行机制，进一步提升环境司法效能。充分发挥审判管理信息平台大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等功能，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化水平。强化完善司法执法职责衔接，让环境司法成为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环境治理互动平台，以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生态纠纷

诉源治理，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做实法治，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建强队伍，进一步锻造环境司法硬功夫。以环境司法专门化为抓手，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最严法治、系统保护等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在组织机构建设、司法机制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生态环境治理需要和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综合运用各种诉讼制度和责任形式，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规划，着力培养既精通环境法专业领域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队伍。实施精品审判战略，打造更多环境资源审判精品案例，引领环境司法发展，讲好威海环境司法故事，为完善环境法治贡献更多威海智慧。